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建議委任監事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謹供識別

2025年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I. 緒言	2
II. 建議委任監事	2
III. 股東特別大會	4
IV. 責任聲明	4
V. 推薦建議	5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或 「2025年第一次股東 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5年1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執行董事：

朱方先生
黃文伴先生
胡賢華先生
胡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州
機場路1731-1735號
8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宜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31樓3108-3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武俊先生
黃媛女士
沈家龍先生
張祥發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監事及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議案詳情，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的提名，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委任王曉冰女士(「王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王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曉冰女士，53歲，現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派監事。王女士曾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包括湛江證券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兼總裁秘書，廣東省高速公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代號：000429，B股代號：200429）監事、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廣東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廣東南粵交通投資建設有限公司監事、廣東利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監事、廣東省交通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等。王女士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並擁有高級經濟師、會計師職稱。

倘王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舉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將會與王女士就其被任命的職位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王女士將不會就其股東代表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除因相關政策法規要求須調整外，王女士的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王女士可於任期結束後有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概無：(i)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獲任命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iii)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及(v)其他與擬委任王女士有關的事項須知會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予以披露的信息。

III.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委任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3日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監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委任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內，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於2025年1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任王女士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2025年1月3日

* 謹供識別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謹定於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曉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謹啟

中國，廣州

2025年1月3日

2025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2.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決定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於2025年1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倘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證明。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沈家龍先生及張祥發先生。

* 謹供識別